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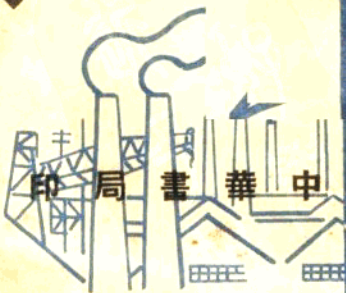
新時代
小叢書

26

保爾
朱基俊
譯作

捷克斯洛伐克的教育

中華書局印行



捷克斯洛伐克的教育目次

一	新的開端·····	一
一二	討論了一百年之後·····	四
三	兩年的工作·····	一七
	(1) 重新組織教育的行政機構·····	一八
	(2) 修葺文化與社會的損害·····	一九
	(3) 保育學校·····	二一
	(4) 初等學校·····	二三
	(5) 中等學校·····	二八
	(6) 技術學校與農業學校·····	三三
	(7) 大學·····	三八

(8) 科學與藝術	四三
(9) 成年教育	四六
(10) 體育	四九
四 新教育法案	五一
五 未來的展望	五六

捷克斯洛伐克的教育

一 新的開端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所獲得的經驗，以及對於戰後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上所懷抱着的某種失望的情緒，指導捷克人民及其政治領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準備着將新解放的共和國置於堅實的基礎之上，並在民族的傳統精神和符合於明白的近代世界史的條件之下，保衛着新共和國的未來的發展。假如要使新共和國的人民免於戰後的混亂、猛烈的鬥爭和政治經濟的退步，則需明瞭現世界的趨勢，並在自覺的和堅決的姿態下開始新的生活。

於一九一八年從哈布斯堡王朝的廢墟中興起的捷克共和國，承襲着某些舊秩序形態的遺產。並非每個人都已完全瞭解馬薩里克的『脫却奧地利的影響』的要求，因此失却

了徹底改革的機會。一如貝納斯總統正確地說過的那樣，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沒有在精神上完成了民族革命，他們半途而廢了。但是今天他們已經達到了一個必須使他們的精神的改造達於合理的結果的時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領導着國家，爲共和國的解放鋪好道路並負責考慮其未來的發展的那些人們，已經看清楚這一個必要。因此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政府，在流亡時期已經擬訂了一個計劃，說明了他們努力建設的原則，和準備在新的國家之內建立民主秩序，並促進全體人民的文化的社會的發展的各項政策。

這個人民批准了而政府又堅實地完成了的計劃，使國家從重重困難中得救，免於經濟的和政治的災難，並使捷克斯拉夫克服了六年佔領所造成最惡劣的情況。並開始走上民族的、文化的、社會的和經濟的再生之路，成爲中歐第一個國家。她解放後的最初二年中已在各方面完成了許多有效的工作，雖然沒有能够在這短促的時期內掃除一切缺點，特別因爲在修正文化政策和改革學校上立刻發生了許多分歧的意見。因此，第一屆

政府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補償德國佔領期間在教育上造成的損害，而沒有替學校未來的組織訂立任何規章。

用政府計劃中的話來說，『六年的佔領不僅造成了物質的損害。外國的統治所加於年青一代的道德上和精神上的損害，決不較物質損害爲輕，從其後果說來，甚至較前者更爲危險。因此我們必須把這毒根剷除盡淨，並在依據新時代的精神和國家的需要把它在新基礎上建立起來。』

一個新的教育計劃已在戰前準備好了，而在佔領期間，一羣進步的教育家更起草了一個未來的教育法案的綱領。捷克斯拉夫教員們所久已主張的公共學校的理想，在若干區域裏沒有受到熱烈的歡迎。有許多有勢力的政治上的少數黨，頑固地爲舊的教育制度辯護着，並且指出普通職業和專門造就工業人才的教育，必需從幼年期起分設兩種不同型式的學校。然而戰爭改變了大部份國民的意見。公共學校的理想獲得了勝利並且被採用爲國家的計劃。大部份的父母認識了它在提高全體國民的文化水準和加強民族團結上

的重要性。青年們日常學習時在公共教室中的接觸，不僅是社會正義的要求，且是到達民族的真正團結和民主政治的唯一道路。於是，捷克哲學家柯曼納斯，遠在十七世紀時就熱烈提倡的下列原則，已在他逝世後三百年的今天，普遍地被人們所公認了：『全人類都須受到一種一切都合於人道的廣泛的教育。』

這本小書簡略地告訴我們，好幾代的捷克教員們的改革努力，已經如何地發展起來，和自共和國光復以來他們在文化上尤其是在教育領域內已經成就了些什麼。著者的樂觀主義，並不是想掩飾那些困擾着一切企業的各樣的困難，而是從他所確信一個信念引導出來的。那就是：『沒有在精神和組織上真正合乎民主主義的新學校，則民族再生的工作便不能成功。』

*

*

*

*

*

二 討論了一百年之後

我們在教育與民族文化部於一九一九年發表的報告中讀到：『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革命之後，本部面對着三重工作：重建擴展並改革捷克斯拉夫的教育制度。』第一二兩項工作已成功地把握着。各級新的學校已設立起來，包括那時居住着各不同民族的邊區中所設的大批初等學校；中等學校和技術專科學校的數量業已增加，特別對於素被忽視的斯洛伐克的教育制度熱忱地照顧着；許多新的大學已在勃爾諾(Brno)和勃拉的斯拉瓦(Bratislava)設立起來，並開辦了一所獸醫學院。

捷克學校的水準一向是高的。遠在一九一八年以前，就是捷克和斯洛伐克各省還屬於奧匈帝國時，捷克各級學校的水準也並不比國外一些好學校減色。尤其是初等學校的教師們，他們遠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就已使自己成功地脫却德奧教育的單方面的影響。一地或一區的教育當局已能享受到大部份的自治權。教師們利用了這個方便，把他們的工作植基於捷克的民族傳統上，換言之，即植基於柯曼納斯的原則上。他們用他們民族歷史的傳統精神來建設捷克的教育，甚至可以說，學校已被他們變成全捷克人民的最重要

的公衆集會的場所。學校的高超的素質，使捷克民族免於被德國所同化，同時它本身就是捷克民族爭取自由的最好的武器。捷克境內普通人的平均教育水準較許多其他歐洲民族爲高。

捷克的私立初等學校是很少很少的，這一點也足以證明捷克公立初等學校的水準之高。在捷克人民中，傳統的民主情緒是非常強的，甚至城市和鄉間最富有家庭的孩子們，都是在公立學校肄業。學校的經費是由地方和區當局共同負擔，而教師們的薪資則列入省當局的預算內。

鄉村裏的初等學校，因爲學生的人數不多，班級分得很少，但是各種課程都被分做若干學年，而在同一個教室裏孩子們都被按着年齡的大小分做若干小組來教學。在這種學校裏，教師們成功地採用激發孩子們的思索力的方法，來補償狹隘的見識的不足，同時他們隨時調整教授的方法，總要使這些方法能够得到優良的效果。因此這些班級很少的鄉村學校便變成了捷克教育制度的傑構。遠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時，捷克境內的文盲就

已經很少了，比西歐若干國家都少。

一九一八年後，政府對於這些班級很少的鄉村學校的照顧更見周密。同時政府更創辦了許多高級的初等學校，以便已經修畢了五年制低級的初等學校學程而不預備升入中等學校的學生們得以繼續進修。

一八二八年，捷克境內共有五千零七十七所初等學校，學生總數是六十九萬八千二百零六人；一九一八年共有八千九百一十一所低級的初等學校和九百三十四所高級的初等學校，兩者學生的總數是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七人。至一九三〇年時，低級的有一萬零一百二十五所，高級的有一千六百五十一所，兩者學生總數達一、三二三、〇五六人。至一九三六年，低級的增達一萬零三百七十二所，高級的增至一千七百六十五所，兩者學生總數增至一、四八〇、一八四人（包括德國籍的學生）。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新捷克的民主政治提出了徹底改革學校的要求。它的幾個主要的目的是改進教師的訓練，將離校年齡從十四歲提高至十五歲，和實施第一級和第二

級的強迫教育，即國民都須受五年制的初等學校和四年制的低級的中等學校教育。捷克教師們更要求建立一種能使一切有天才的男女學生，不論他們的父母社會地位如何，都能受到技術專科學校或大學的高等教育。直到那時為止，大部份貧苦家庭的孩子們（主要的都是鄉間的孩子）都只好滿足於他們在低級和高級的初等學校裏所受的教育，同時城市裏的孩子們和上層階級的孩子們，甚至連天資較低的也都能進入中等學校，即是爲十一歲以上的孩子而設，以便卒業後升入大學深造的。捷克的教育家們證明要到十五歲時，孩子們的能力如何才能够確實估計。這就是他們所以主張到十五歲爲止爲兒童設置兩級義務公共學校的理由。祇有受過了此項教育之後，纔能用甄別考試的方法來決定那個孩子應該學習商業，或從事農事工作，或進技術專科學校，或是升入中等學校以便到大學裏去深造。

這些在戰後提出來的要求，遭受到了國內許多守舊派的反對，此外還碰到了許多法律上的困難。假如我們要明瞭捷克教育制度的今日的變革和發展，那末我們必須回溯到

過去的情況，同時還得考察一下是否今日的趨勢不僅符合於新時代的精神，已經改變了國家的需要，而且已經改變了我們民族的傳統。

一九一八年，捷克共和國承襲了奧匈教育制度的合法的基礎，並繼續推行原來的制度，沒有什麼重大的變動，直至一九四五年五月的革命。一八六九年制定的奧匈帝國的教育法案（當時被認為很有價值的），被一八八三年的修正案所淹沒沖潰，修正案准許孩子們不到校受課，以便他們能够參加農事工作，還降低了課程的標準。這個法案在所謂攝政時代仍在繼續推行，直至第一共和國終了為止，但是擁護它的人直到一九四五年五月以後的新共和國時代還有。這個遺傳下來的法案的唯一重大的修正案是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三日頒布的第二二六號『教育法案附章』，它廢止了准許不到校受課的規定，修訂了義務學校的修業章程。此外，還將條文中涉及十四歲以上的少年繼續學業的問題和宗教講授問題、男女教師同等待遇問題、一個學級的學生的最高數額問題以及課程表問題的部分加強了。一八六九年的法案亦已被『精神不健全兒童的輔助學校和各區高級初

等學校』法案所補充，這種學校是規定由若干相鄰近的區政府合力設置的。

教師聯合會繼續設法使一個新的基本教育法案在國會裏提出並得以通過，但是他們的努力終爲反對公共學校的人們所挫敗，這些反對派是用激起一般人對於急劇變革的恐懼心的手段而獲勝的。自奧匈帝國時代即已推行着的老朽的教育制度被人用偽裝的對民族傳統擔心的態度辯護着。捷克教育家們最好的建議却被咀咒爲外國制度的摹倣品，因此好幾代教師們的教育思想和工作的成果大部份都被擱置在一邊了。

然而，設置公共的義務學校的計劃正像提高對教師的訓練的計劃一樣，是捷克人民的多年的抱負。柯美納斯在十七世紀爲公共學校規定的捷克教授法中所說的學校組織，分爲下列幾個等級：幼稚園、初等學校、文法學校和大學。一百年前，詩人、歷史家和考古學家的愛拉沁·伏賽爾(Erazim Ucel)主張把古文學的研究保留給更高程度的學生而把較低型式的中等學校和高級的初等學校統一起來，變成第二級的公共學校。從關於中等學校問題的第一次的技術報告書中，我們知道第二級的公共學校是遠在一八四

九年時即已創設了的，這證明那時已有對全國兒童推行較高的普通教育的需要。政治家和捷克新聞事業的創立者卡雷爾·哈里賽（Karel Havlicek 1821—56）鄭重地勸人不要犧牲了教授近代語文的時間而去教古文學，同時他又主張教師們必須給予和教士醫生們的教育同樣程度的大學的訓練。對於這些問題，共和國的首任總統馬薩里克曾有十分堅定的見解。他要求教育必須是民主的，為各階層人民而設的學校必須由國家來辦理，同時必須給予將來的自由公民以基本的政治教育——當然是無黨派的政治教育。

遠在一八八〇年，捷克教師們有一個決議案特別強調由國家來照顧各級學校的必要。這一個要求也曾在一八九一年、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一年的歷屆教師會議中反覆申述過。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捷克教師們贊同建立公共學校的建議，即建立幼稚園、五年制的初級的初等學校（六歲至十一歲兒童肄業的）和四年制的高級的初等學校（或初級的中等學校，十一歲至十五歲兒童肄業的）。這個建議案已將學童的離校年齡提高到十五歲了。

一九一八年後，教育部建議調和並修正所有的教育法規，但是由於若干保守的政治集團的影響，任何事情都沒有做。一九一九年，教育部發表了一種關於改革中等教育的徵詢意見表。結果都是不滿意的。公共學校的觀念被許多人以保留的態度接受下來，或被率直地拒絕。反對的意見特別着重在必須爲年青人早些開始即在十一歲時就開始給他們準備進大學去深造。

要求給予教師們以大學教育的努力也沒有在各方面獲得贊許。因此教師們便決定自己來動手，由他們的中央機構捷克教師聯合會設立了一所私立的高等教育學院。他們的此項決定使國民會議和參議院於一九二二年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草擬一個給予教師們以大學教育的法案。爲了草擬這個法案，成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專責來辦理，雖然這個法案結果還是沒有成立。一九二九年，教育部祇准許設立一個私立的教育專科學校，後來該校改稱爲教育學院。一九三一年，創設了一所國立的教育學院。一九三七年捷克教師聯合會準備了另一個給予初等學校教師以大學教育的法案，但是那時政治情勢的急劇

發展使這法案沒有能够實現。

建立公共學校的努力，所得的結果是一些由捷克教育家華克萊夫·濃列霍達博士（Dr. Vaclav Prihoda）草擬的計劃。華氏曾於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在芝加哥的哈列遜高等技術學校任教，並在捷克傳播教育的新趨勢，尤其是美國教育的新趨勢。但當政府對這計劃進行審查時，又出現了許多不同的意見，因此僅僅批准設立幾所高級的分科實驗學校。

設立公共學校的民主的要求，擁護者大部份是社會黨人，而改革學校的運動也在無數的集會中被羣衆推動着。各種不同傾向的改革家間的思想的鬥爭，激起了研究教育問題的大部份人士的興趣。然而，雖然意見很是分歧，但是幾乎所有捷克的科學的教育家都是贊同公共學校的思想的。不過在共和國東部，在斯洛伐克的各種不同的情況確是學校改革運動的重大障礙。

斯洛伐克教育制度的合法基礎是在一八六八年奠定的。在哈布斯堡帝國的匈牙利部

份，國會將設置並維持公立學校的權力讓予國家所認可的那些教堂，這種情況一直繼續着，甚至當斯洛伐克脫離匈牙利而和捷克地區合併成爲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時候還是存在着。假如教區裏教外的兒童在三十人以下時，則教會學校必須收納此等兒童。假如教區裏沒有教會學校，或是教區內有三十個以上的兒童他們的父母要求設立一所無宗派的學校時，則教會當局應即照辦。但結果却很很不滿意。甚至在小鄉村裏，通常都有幾所學校，照例都是祇有一級的，但總是一所學校收納天主教兒童，另一所收納新教兒童，另一所收納希臘正教派的兒童，另一所收納猶太兒童。孩子們從不懂世事的幼年起，就在這種宗教的偏執的精神之下受教育，而那些教會學校的教育水準又是非常低的。這樣的學校制度在政治上也發生着不好的影響。

捷克區內學校水準之高，常使斯洛伐克的教育家視之爲模楷，但事情愈來愈明顯，全共和國統一的立法必須確保斯洛伐克教育的進步。捷克的學校改革運動是因了她的隣居奧地利共和國的學校改革而日趨強大的，雖然在一九三四年二月維也納血的鬥爭之